

#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2021〕206号

##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眉山市仁寿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眉山市仁寿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函》（仁农函〔2021〕42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四川兰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眉山市2021年仁寿县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眉山市仁寿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

2020-511421-01-01-490556

### 三、项目建设地址

仁寿县宝飞镇鹤形村、龙腾村、香楠村、松鹤村、果园村

### 四、项目业主及负责人

项目建设单位：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赖利军

###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及整治道路 36.4 公里，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5.3 公里，沟道治理 762 米，新建蓄水池 7 口，整治山坪塘 26 座，土地平整 350 亩，地力培肥 12000 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

###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455.8 万元，其他费用 144.2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126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3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0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595 万元。

### 七、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 14 个月。

### 八、项目招投标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等有关规定和本核准意见进行招标投标活动。该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 九、环保和节能

项目的建设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好各项节能措施。

#### 十、实施要求

请接此批复后，按照项目基本建设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控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附件：招标核准初步审查意见



## 附件

# 招标核准初步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眉山市仁寿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方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执行，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一并招标。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范围的，请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2、评标标准和办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本工程原则上实行资格后审。如实行资格预审，一律采取强制标准法。

3、评标专家应按规定在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招标文件应按照《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2008年版）》编制。

5、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3日 印发